

焉耆县 2018 年政务公开培训教材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38
地（州）、县（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 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

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三)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四)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

下列政府信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

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

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

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8号)

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仍存在公开理念不到位、制度规范不完善、工作力度不够强、公开实效不理想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务公开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政府有效施政。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依法积极稳妥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度高，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四）推进决策公开。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

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探索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决策作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

（五）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都要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

（六）推进管理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各自的事权和职能，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推动执法部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推进监管情况公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

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信息。公开民生资金等分配使用情况，重点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七）推进服务公开。把实体政务服务中心与网上办事大厅结合起来，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让群众不跑冤枉路，办事更明白、更舒心。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制定完善具体办法，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通过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八）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以工作实绩

取信于民。

（九）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办法，明确具体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加强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三、扩大政务开放参与

（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制定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稳步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制定实施稳步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政策意见。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推动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条件。

（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

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研究机构要做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十二）扩大公众参与。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汇众智定政策抓落实，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研究探索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和方式，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

（十三）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效果

评估。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十四）发挥媒体作用。把新闻媒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社会舆论。安排中央和地方媒体、新闻网站负责人参与重要活动，了解重大决策；畅通采访渠道，积极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同时也要发挥新闻网站、商业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十五）完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注重将政务公开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对不适应形势要求的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清理。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规定。建立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推动相关部门解决行政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统一名称标识、进驻部门、办理事项、管理服务。制

定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保障等要求。

（十六）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调整更新。负面清单要详细具体，便于检查监督，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对依法应当保密的，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十七）提高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通过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做到利企便民。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促进“信用中国”建设。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新平台，扩大信息传播，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

（十八）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加强各级政府网

站之间协调联动，强化与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媒体、主要新闻网站、重点商业网站的联动，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完善功能，健全制度，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十九）抓好教育培训。各级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力争3年内将全国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教育主管部门要鼓励高等学校开设政务公开课程，培养政务公开方面的专门人才。

五、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定一位政府领导分管，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整合政务公开方面

的力量和资源，加强与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的沟通协调，做好统筹指导；进一步理顺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有条件的应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十一）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指导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做好发布政府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着力推进“五公开”

（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

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二）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地方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2017年底前，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监管、证监、扶贫等国务院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 年底，国务院各部门应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全国选取 100 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

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两年时间形成县乡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政策解读

（一）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国务院部门是国务院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国务院重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国内舆论、影响国际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国务院发布重大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新华社进行权威发布，各中央新闻媒体转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

审签，按程序报批后，由中央主要媒体播发。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

充分运用中央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是解读重大政策的重要平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围绕吹风会议题，精心准备，加强衔接协调，做到精准吹风。对国际舆论重要关切事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国际主流媒体，通过集体采访、独家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回应，进一步提升吹风会实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社会关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主动参加吹风会，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情况要定期通报。

（二）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

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三、积极回应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重点了解涉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三）做好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

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

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加快出台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网站功能定位以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分区域分层级分门类对网站从开办到关停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

（二）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要即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国务院办公厅定期对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市县门户网站转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

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国务院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规划，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草案等，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省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

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要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

点工作，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

（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四）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政府办公厅（室）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2018年底前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六）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

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新政办发〔2018〕5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制定自治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 2 —

2.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3. 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4.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5.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6. 抓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7.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8.推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9.规范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10.结合实际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11.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12.构建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13.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事件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自治区扶贫办、民政厅、食药监局、环保厅,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

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路、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14. 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15. 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安监局、民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食药监局,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

公署)

16. 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公安厅、通信管理局,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17. 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18. 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五)推进线下线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逐步将政务服务由实体大厅转到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提高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

19. 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牵头,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落实)

20. 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牵头,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落实)

21. 加快整合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消除“信息孤岛”,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落实,各地各部门配合)

22. 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各级电子政务办公室、各部门信息中心)

(六)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23.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牵头,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落实)

24. 编制公布“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牵头,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落实)

25.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

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牵头,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落实)

26. 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牵头,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落实)

(七)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27.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自治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28. 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推进“照后减证”,各类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29.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牵头,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落实)

30. 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

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牵头,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落实)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八)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

31.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加强政府网站办事服务、常见问题问答栏目建设,增强政府网站检索的便利性、在线平台的实用性等功能,合理分类并完整公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级电子政务办公室、各部门信息中心)

32. 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各级电子政务办公室、各部门信息中心)

33. 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各级电子政务办公室、各部门信息中心)

34. 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各级电子政务办公室、各部门信息中心)

35. 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

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各级电子政务办公室、各部门信息中心)

(九)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36. 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各级电子政务办公室、各部门信息中心)

37.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各级电子政务办公室、各部门信息中心)

38. 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各级电子政务办公室、各部门信息中心)

(十)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39. 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10月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上一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落实)

40. 除 110、119、120 之外的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

区通信管理局,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落实)

41.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十一)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4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吐鲁番市人民政府)

43.建立自治区、州(市)两级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于10月底前,将办理政府公报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吐鲁番市人民政府)

44.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同步发行。(自

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吐鲁番市人民政府)

45. 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数据交换整合,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吐鲁番市人民政府)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46.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47. 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十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

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十四)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依照国务院部门的做法,结合职责,编制公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目录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于10月底前,将公开目录在网上公开,并将编制公开目录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五)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于10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负责将本系统、本地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报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14个地州市、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将本地区、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

提出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防止简单地以文件落实文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适时组织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2018 - يىللىق مەمۇرىيەتنى
ئاشكارىلاش خىزمىتىنىڭ مۇھىم نۇقتىلىرى»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4日印发



地（州）、县（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政务公开透明度(60分)	主动公开(53分)	基础信息(4分)	公开保障	0.20	公开指南主要内容：主动公开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等）、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机构、监督保障等。	网站查询
				0.80	公开目录： 1. 在主动公开目录中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方式、时限。 2. 对目录进行优化分类（题材、主题、服务对象等）。 3. 信息公开目录要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方便公众查找。 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0.60	<p>信息公开年度报告：</p> <p>1. 每年 3 月 31 日前，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布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p> <p>2. 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应公布重点领域信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网站查询
			概况信息	0.20	本地概况：发布本地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并及时更新。	网站查询
		0.30		领导信息：公布本级政府主要领导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网站查询	
		0.20		机构职能：发布本级政府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网站查询	
			政务	0.30	信息发布：发布本地区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	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动态		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查询
				0.20	发布规范：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网站查询
			人事信息	0.20	选拔任免：发布本级政府人事任免信息，应及时更新。	网站查询
				0.20	公务员考录：发布本地公务员招考岗位、考录流程、公示和考录结果信息（含链接或转发与本地相关的公务员考录信息），应及时更新。	网站查询
			协同联动	0.20	国家：本级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开设专栏，在12小时内转载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	网站查询
				0.20	自治区：本级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开设专栏，在12小时内转载自治区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	
			政府数据	0.20	<p>数据发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统计数据。 2. 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功能，可按数据项、时间周期等进行检索，动态生成数据图表，并提供下载功能。 	网站查询
				0.20	<p>数据开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通过政府网站集中规范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集，并持续更新，提供数据接口，方便公众开发新的应用。 2. 公开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政务 “五 公开” (34 分)	决策 公开	1.50	<p>重大决策预公开:</p> <p>1. 重大决策意见征集: 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 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背景和主要内容等。</p> <p>2. 意见采纳情况反馈: 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的整体情况; 对不采纳意见说明理由。</p>	网站 查询
				1.50	<p>会议公开:</p> <p>1.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会议类栏目, 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全体会议、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情况。</p> <p>2.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在本级政府网站同步转发。</p>	网站 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4.00	<p>政策性文件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分类并完整公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制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在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3.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征收土地、房屋拆迁等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 4. 公开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信息（继续有效、已废止、已宣布失效、已修改等情况）。 	网站查询
			执行公开	1.5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公布贯彻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情况。	网站查询
				1.50	<p>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体、范围、程序等信息。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2. 选取本地区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	
				2.00	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审计中发现的对本级政府重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整改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情况。	网站查询
				2.00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依据、内容和方式等，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	网站查询
			管理公开	4.00	权责清单： 1. 开设权责清单栏目，集中发布权责清单。 2. 基本要素：事项名称、事项编码、责任主体、权力类别、承办机构、实施对象、公开范围、实施依据、责任事项、追	网站查询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 方式
					责情形、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等信息。 3. 发布动态调整信息（根据本级政府承接、取消、下放、保留的行政审批，发布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信息）。	
				1.50	行政执法公开：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人员、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信息。	网站 查询
				1.50	民生资金使用公开： 1. 重点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 2. 公开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涉及民生方面投入的资金使用信息。	网站 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服务公开	3.00	办事指南： 1. 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 2. 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 3. 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网站查询
				1.00	中介服务清单：列明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内容。	网站查询
				1.0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信息：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示范项目、专家库等信息。	网站查询
				1.0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方式、操作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信息。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1.0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布本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网站查询
			结果公开	1.00	重大建设项目执行结果公开：围绕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对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	网站查询
				1.00	社会评价公开：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效果评价并公开评估结果。	网站查询
				4.00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本级政府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及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意见。	网站查询
		重点信息（15分）	栏目设置	1.00	本级政府网站首页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年政务公开要点》（新政办发〔2018〕58号）部署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政务“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中。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预决算	1.50	预决算信息： 1.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 2. 细化公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和机关运行经费等； 3. 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网站查询
				1.00	“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网站查询
			债务信息	1.00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一些其他相关债务（如：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信息。	网站查询
			重大	1.00	1. 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建设项目		2. 公开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	查询
			公共资源交易	1.00	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网站查询
			扶贫脱贫	1.00	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事件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网站查询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	2.50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8〕57号)要求,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质量安全监督、施工竣工等信息。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施			
			公共资源配置	2.50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8〕57号）要求，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信息。	网站查询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2.50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8〕57号）要求，公开脱贫攻坚、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等信息。	网站查询
	依申请	申请	渠道	2.00	在信函、网络申请渠道中抽取其中一个验证其是否畅通。	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公开(7分)	渠道(4分)	畅通性			查询实际验证
			申请流程	2.00	1. 公布依申请公开指南信息：受理程序、回复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 2. 提供在线下载申请表格、网上提交申请、网上查询服务。	网站查询
		答复情况(3分)	答复时限	2.00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网站查询
			答复格式及内容	1.00	1. 以邮件形式提供的答复书中显示行政机关名称的抬头或落款。 2. 答复内容翔实、依据明确； 3. 对决定不公开的，告知不公开的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政务公开参与度(15分)	政策解读(10)	栏目设置		1.00	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围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网站查询
		三大攻坚战		1.00	重点解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	网站查询
		解读情况	解读内容	2.00	1. 政策解读内容应包含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和涉及范围等。 2. 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网站查询
			解读时限	1.00	政策性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解读文件。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主要负责人解读	宣讲情况	1.50	年度内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在政府网站同步转发宣讲信息。	网站查询
			宣讲次数	1.00	年度内至少进行1次政策解读。	网站查询
		政策推广	推广情况	1.50	1. 重大政策发布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开展政策推广活动。	网站查询
			推广次数	1.00	年度内至少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或接受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网站查询
	交流互动（3分）	栏目设置		0.50	搭建与公众交流的在线咨询平台或互动栏目：领导信箱、征集调查、在线访谈等。	网站查询
		互动情况	互动信息	2.00	通过在线咨询平台或互动栏目了解民情，为民服务，解决与群众日常密切相关的问题。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反馈情况	0.50	反馈是否及时，是否有格式化反馈。	网站查询
	热点回应（2分）	栏目设置		0.40	设置热点回应栏目，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	网站查询
		回应情况	热点舆情	0.40	1. 及时预警、有效回应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 2. 针对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	网站查询
			突发舆情	0.30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及时准确发布突发事件舆情回应信息。	网站查询
		协调联动		0.40	公布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	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调联动制度。	查询
		效果评估		0.50	公开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信息及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公开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信息。	网站查询
政务公开能力 (15分)	制度建设			3.00	集中公开本级政府政务公开配套制度。如：公文公开源头属性认定机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各类清单动态调整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会议公开制度等。	网站查询
	平台建设(10分)	网站建设	网站功能	2.00	发布、解读、服务、回应、互动交流等功能是否完善。	网站查询
			办事服务能力	1.00	政策落实：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如：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1.00	<p>一体化服务:</p> <p>1. 办事服务要有机关联文件资料库、互动交流平台、咨询问答知识库和政务服务资源库中的信息资源,在事项列表页或办事指南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常见问题、咨询投诉和监督举报入口等。</p> <p>2. 对办事指南、下载服务、咨询投诉、网上申报、网上查询、公众评价等服务环节进行一体化整合,实现一体化服务。</p>	网站查询
				2.00	<p>服务清单:</p> <p>1. 集中发布本级政府统一通用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标明每一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能全程在线办理的要集中突出展现。</p> <p>2. 一次办清单:按照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集中发布本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p>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事指南。 3.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集中发布本级政府统一通用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标明每一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能全程在线办理的要集中突出展现。	
			网站规范	0.50	政府网站名称：政府门户网站要以本地区名称命名，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	网站查询
				0.50	本级政府网站要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政务”为后缀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域名结构为“www.□□□.gov.cn”，其中□□□为本地区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网站查询
				0.50	频道设置：频道不宜过多，一般以5—8个为宜。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0.50	底部功能区：底部功能区至少要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	网站查询
				0.50	公开内容：依法、及时、准确、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首页面网站内容要清晰显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 YYYY—MM—DD。信息内容页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	网站查询
		新媒体		0.50	开设政务微博或政务微信或 WAP。	网站查询
				1.00	移动政务客户端： 1. APP 设置：开设移动政务客户端或在上级移动政务客户端中有本地的相关应用。	网站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2. APP 链接：本级政府网站提供移动政务客户端二维码链接。 3. APP 内容：设置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栏目及相应内容并及时更新。	
	教育培训（2分）			2.00	在本级政府网站发布 2018 年度开展的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宣传引导的材料，如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宣传报道材料等信息。	网站查询
保障措施 （10分）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1.00	本级政府网站发布主要负责人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年内至少 1 次）、负责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等领导机制建设情况的信息。	网站查询
		职能情况		2.00	本级政府网站发布政务公开组织推动职能划入本级政府办公室、指定专门处（科）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促检查相关工作内容的信息。	网站查询
	日常工作	政务公开工		7.00	按照要求向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本地（州、市）《政务	资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 重	评估要点	评估 方式
	作	作自查表			公开工作自查表》。	检查
总分				1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9日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是推进“五公开”工作的具体举措，对于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立足试点探索，紧密联系实际，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注重重点突破。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工作思路，以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服务事项为重点，选取部分县（市、区）先行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到基层政府的所有政务领域和服务事项。

强化标准引领。基于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

适应基层特点。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结合各部门各行业特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工作目标。2018 年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为在全国全面推行奠定基础。

二、试点范围

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和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确定在北京市、安徽省、陕西省等 15 个省（区、市）的 100 个县（市、区）（以下称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及试点内容表》附后）。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在做好试点工作的同时，可以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试点内容。

未纳入试点的其他省（区、市），可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三、重点任务

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本方案确定的试点范围认真组织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梳理政务公开事项。要组织试点单位对试点范围涉及的公开事项，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在全面梳理细化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汇总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的同时，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

（四）完善政务公开方式。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根据基层实际情况，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

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

四、工作进度

（一）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工作启动后，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于2017年8月底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备案。

（二）组织开展试点。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指导试点单位围绕试点范围，有力有序开展试点。试点时间为期一年，2018年8月底前完成试点各项任务。

（三）组织试点验收。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于2018年9月底前，对本地区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报告，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目标、试点内容和工作进度，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试点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机构和人员保障，确保有专人负责推进试点相关工作。国务

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编制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基本目录，同时对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试点工作跟踪评估、参与制定政务公开相关标准等工作。

（二）鼓励探索创新。试点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在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结合实际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要通过开展社会评价或者第三方评估，广泛收集公众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加强工作交流。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在政府网站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集中展示本地区各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情况，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国务院办公厅将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试点单位的经验做法组织交流。

（四）做好考核评估。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督促检查，把试点任务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国务院办公厅将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在全国基层政府推广的意见，并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

方给予通报表扬。

附件：试点单位及试点内容表

序号	组织实施省份 (15个)	试点单位(100个)	试点内容
1	北京市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昌平区(共5个)	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税收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
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通辽市开鲁县、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乌海市海勃湾区(共7个)	
3	江苏省	南京市建邺区、无锡市滨湖区、徐州市新沂市、常州市天宁区、苏州工业园区、南通市如皋市、宿迁市沭阳县(共7个)	
4	云南省	保山市腾冲市、昭通市绥江	

		县、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共6个）	
5	陕西省	西安市未央区、宝鸡市岐山县、咸阳市彬县、渭南市华州区、延安市安塞区、榆林市靖边县、安康市紫阳县（共7个）	
6	上海市	浦东新区、徐汇区、普陀区、虹口区、金山区（共5个）	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涉农补贴、城市综合执法、养老服务等方面
7	河南省	长垣县、济源市、汝州市、郑州市上街区、开封市祥符区、洛阳市洛龙区、安阳市汤阴县、信阳市潢川县（共8个）	
8	湖南省	长沙市浏阳市、株洲市株洲县、衡阳市衡阳县、常德市武陵区、岳阳市平江县、郴	

		州市资兴市、永州市蓝山县 (共 7 个)	
9	广东省	广州市海珠区、深圳市罗湖区、佛山市禅城区、梅州市平远县、惠州市博罗县、肇庆市高要区、云浮市新兴县 (共 7 个)	
10	贵州省	贵阳市南明区、遵义市播州区、遵义市凤冈县、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 (共 6 个)	
1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道里区、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牡丹江市东宁市、佳木斯市汤原县、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鸡西市密山市、绥化市肇东市 (共 7 个)	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等方面
12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区、宁波市江北	

		区、温州市瓯海区、嘉兴市嘉善县、金华市义乌市、衢州市江山市、台州市临海市（共 7 个）
13	安徽省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市蒙城县、宿州市灵璧县、滁州市定远县、六安市金寨县、宣城市宁国市、铜陵市义安区、黄山市徽州区（共 8 个）
14	四川省	成都市新津县、攀枝花市西区、泸州市合江县、德阳市什邡市、绵阳市盐亭县、广元市青川县、达州市万源市、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共 8 个）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贺兰县、石嘴山市平罗县、吴忠市青铜峡市、固原市彭阳县、中卫市海原县（共 5 个）

一、固原市彭阳县

双随机一公开、统计信息专栏。

政务公开	
政策法规	双随机一公开
▶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	2018-08-03
▶ 关于拟表彰彭阳县第一届劳动关系和...	2018-07-27
▶ 彭阳县市监局2018年“双随机”抽查...	2018-07-02
▶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	2018-01-17
▶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	2018-01-17
▶ 办理户口、暂住证、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	2016-12-05

互动交流

网上办事

财政资金

人事信息

统计信息

规划计划

- | | |
|---------------------------|------------|
| ▶ 关于成立罗洼乡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 | 2018-08-09 |
| ▶ 上半年全县经济总体平稳运行 | 2018-07-23 |
| ▶ 关于成立小岔乡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 | 2018-07-23 |
| ▶ 彭阳县上半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浅析 | 2018-07-10 |
| ▶ 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 | 2018-06-01 |
| ▶ 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 | 2018-06-01 |
| ▶ 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 | 2018-06-01 |
| ▶ 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 | 2018-06-01 |

二、平远县服务公开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梅州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学校目录



医院目录



图书馆



事项目录



国有企业

学校信息公开目录

市属学校 -

中学

高中

梅江区属学校 +

梅县区属学校 +

兴宁市属学校 +

平远县属学校 +

蕉岭县属学校 +

大埔县属学校 +

丰顺县属学校 +

五华县属学校 +

梅县东山中学

基本信息

主管部门	梅州市教育局
学校性质	公办
详细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下市状元桥
联系电话	0753-2222890
学校介绍	<p>广东梅县东山中学创建于1913年，是叶剑英元帅的母校。学校于1953年列为广东省重点中学，1978年列为全国16所重点中学之一（广东省唯一的重点中学），1993年被评为首批省一级学校，2008年确认为首批“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被授予“广东省普通高中教学水平优秀学校”称号。近年来，学校先后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教育科研先进单位”等十多项国家和省级荣誉称号。百余年来，学校为社会培养了5万多名合格建设者与优秀人才，其中一大批成为有功于社会的栋梁之才，开国元帅叶剑英、中将军向荣、原全国政协副主席叶选平、原广东省委书记林若、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宛桦、中科院院士曾毅，以及商界巨贾叶澄海等人都是东山学子的优秀代表。</p> <p>学校以“勤俭爱诚”为校训，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形成了“严谨细实”的教风、“勤奋好学”的学风和“团结进取”的校风。积极引进本教育理念，在教学实践中逐步探索，通过“生本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生本教育总结推进暨学术报告会系列活动，展示我校生本教育教学成果。广泛开展教研活动，策划出版《东山学刊》，定期刊载教师教学心得和教研成果。开办“东山大讲堂”，邀请知名校友、专家学者、教学名师于每周六、日来校做讲座。制定并完善教研组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通过教师外出学习、集体备课、行政进课堂听课、学生全员评教等方式来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推动有效课堂向高效课堂迈进。充分发挥省名师工作室和历史科省示范教研组的辐射带头作用，推动学校教研工作深入开展。学校高度重视人才多元化培养，将继续完善并扩大体育美特长生的培养，注重学生优势科目的培养，一大批同学在学科竞赛联赛、省市优秀学生评比中获奖。</p>

医院信息公开目录	
市属医院	
梅江区属医院	
梅县区属医院	
兴宁市属医院	
平远县属医院	
蕉岭县属医院	
大埔县属医院	
丰顺县属医院	
五华县属医院	

梅州市人民医院/黄塘医院/中山大学附属	
基本信息	
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医院性质	公办
医院级别	三级
医院等级	甲等
联系电话	0753-2202723
单位负责人	钟志雄
卫生技术人员(人)	2694
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907
其中:注册护士	934
实有床位(张)	2990
详细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
医院介绍	<p>梅州市人民医院(黄塘医院、中山大学附属梅州医院)创建于1896年,其前身是瑞士巴色教会创办的德济医院,是梅州市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广东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p> <p>医院由黄塘院总部、泰康院区、扶大院区、广梅院区四个院区组成,占地面积2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约11亿元。</p> <p>医院是省内规模最大的三甲医院之一,编制病床3500张,实际开放病床2979张。2015年总诊疗量123.8万人次,出院病人10.14万人,住院手术3.18万例。</p>

网站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国有企业信息 >> 基本信息

国有企业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重组与资本运营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监事会动态	

基本信息	
• 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2018-11-28]
• 广东省梅州市磁性材料厂信息公开内容 (2017年)	[2017-08-28]
• 广东省梅州市磁性材料厂信息公开内容 (最新)	[2016-11-01]
• 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信息公开专栏内容 (最新)	[2016-11-01]
• 广东省梅州市磁性材料厂	[2016-06-05]

• 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	[2016-06-01]

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来源：市经信局 时间：2018-11-28 09:07:05 浏览：10

【字体：大中小】  打印   

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市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成立于1988年，当前净资产评估值约9亿元，下属及参控股企业有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经济发展中心等6家，受市国资办委托管理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在岗职工1172人，离岗退养及离退休职工753人。全集团共设1个党委、1个纪委、4个党总支、23个党支部，党员530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铜）探采选、铜材（漆包线）精深加工及研发、新型注塑品及物流叉车控制器生产研发、酒店及物业经营租赁等。主营产品有：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铜线坯、漆包线、新型注塑件、电动控制器等。

生产经营情况

近年来，金雁集团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实施“一稳二找三突破”发展战略，在确保企业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寻求矿山资源储量增加、寻求新产品和新行业增长点，千方百计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产业适度多元化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2017年，全集团完成工业总产值8.48亿元，同比增长39%；工业增加值1.35亿元，同比增长142%；实现销售收入9.19亿元，同比增长34%；实现利润总额3590万元，同比增长445%；税收4293万元，同比增长21%。2018年1至6月，全集团实现工业总产值4.22亿元，同比增长4%；工业增加值5833万元，同比增长3%；销售收入4.57亿元，同比增长11%；利润总额251万元，同比基本持平；税收1541万元，同比增长1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首页 问政回应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民生服务 魅力东城 专题专栏

首页 > 决策公开和政策解读 > 东城区政策解读

决策公开和政策解读

国办、市政策解读

东城区政策解读

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区政府常务会议

- 《中关村东城园构建高精尖产业用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18-12-05]
- 《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现场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18-10-14]
- 一张图读懂北京市东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08-07]
- 解读 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2018-06-25]
- 《东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2018-06-07]

- 一图看懂东城区义务教育入学流程 [2018-04-26]
- 一图读懂 东城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 [2018-04-18]
- 图解—北京市东城区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04-12]
- 【政策解读】东城区第二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04-12]
- 《东城区落实“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 [2018-02-26]

- 一图读懂：《东城区2018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 [2018-02-23]
- 关于《2018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解读 [2018-02-12]
- 《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解读 [2018-02-08]
- 政策解读之家庭医生服务方案-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2017-09-25]
- 政策解读之家庭医生服务方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篇 [2017-09-25]

- 政策解读之家庭医生服务方案-健康管理之精神疾病 [2017-09-25]
- 政策解读之家庭医生服务方案-健康管理之高血压 [2017-09-25]
- 政策解读之家庭医生服务方案-健康管理之档案 [2017-09-25]
- 政策解读之家庭医生服务方案-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篇 [2017-09-25]
- 政策解读之家庭医生服务方案-孕产妇健康管理 [2017-09-25]

三、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财政资金

我要预约 我要办理 我要查询 我要询问 我要评 我要找茬 事中事后监管

要闻动态 >

政务公开 >

互动平台 >

生活服务 >

走进金山 >

最新信息公开 区政府文件

-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及加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 胡卫国主持召开第4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金山区消除...
- 金山区诚信红榜和失信黑榜
- 金山区发布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2017-2035年）
-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 胡卫国主持召开第4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金山区生活...

依申请公开 信息公开目录

权责清单 预决算

财政资金 政策解读

财政资金

金山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编号	标题	内容描述	时间	操作
金山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引	TA6310000-2018-045	关于下达金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立项科研课题及资助经费	金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	2018-11-30	阅读全文
金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TA6310000-2018-039	关于印发《金山区卫计委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山区卫计委贯彻落实政府会...	2018-10-31	阅读全文
信息公开依据	TD1318000-2018-093	关于发放2018年金山区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和水稻机械直播作业补贴的通	发放2018年金山区水稻机械...	2018-10-26	阅读全文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TA3339000-2018-064	关于2018年1-9月金山区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2018年1-9月金山区公务卡...	2018-10-22	阅读全文
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	TA2909000-2018-019	关于区房管局1-9月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为切实做好本年度部门预算支...	2018-10-19	阅读全文
主动公开文件目录	TD1318000-2018-091	关于发放2018年度蔬菜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的通知	发放2018年度蔬菜农资综合...	2018-10-16	阅读全文
政府文件	TD1318000-2018-090	关于发放2018年度蔬菜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的通知	发放2018年度蔬菜农资综合...	2018-10-16	阅读全文
办事规程	TA3338000-2018-067	关于金山区2018年1-9月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情况的通报	金山区2018年1-9月部门预...	2018-10-15	阅读全文
机构职责	TD1318000-2018-081	关于下达2018年度公益林抚育计划的通知	下达2018年度公益林抚育计...	2018-09-28	阅读全文
人事任免	TD1335000-2018-082	关于下达2015-2018年度金山区农村村在改造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的	下达2015-2018年度金山...	2018-09-26	阅读全文
规划计划					
金山统计					
审计公开					
实事项目					
公共监督					

附件4

金山区2018年度蔬菜农资综合补贴集中支付申请表（发放至个人通用）

序号	镇	村	补贴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姓名	金额 (保留2位)	常年种植面积 (亩)	主要种植品种
		总计						1571923.60	12091.72	
1	朱泾镇	秀州村	综合直补	13166137933	342422198410081154	79931000309290658	蔡文瑞	4745.00	36.5	藕
2	朱泾镇	秀州村	综合直补	13916451658	342601197606052114	79931000149147631	王安友	3900.00	30	蔬菜
3	朱泾镇	秀州村	综合直补	15921786416	342601196802211536	79931000149140090	沐应三	2600.00	20	蔬菜
4	朱泾镇	秀州村	综合直补	67220227	310228197901220038	79931000623810398	陈志军	4810.00	37	茄果类
5	朱泾镇	慧农村	综合直补	13816305713	310228196304012818	6224780311423101	严秋云	2600.00	20.00	茄果类
6	朱泾镇	慧农村	综合直补	18621588336	310228197006152817	32081030003824659	黄敏权	2210.00	17.00	茄果类
7	朱泾镇	慧农村	综合直补	13122488852	340321196005207072	79931000152688609	褚林田	1300.00	10.00	藕
8	朱泾镇	慧农村	综合直补	13585652172	342623196812034199	79931000152542987	丁以平	1560.00	12.00	藕
9	朱泾镇	慧农村	综合直补	15000239469	342622198404044630	79931000149028919	金海生	2340.00	18.00	茄果类
10	朱泾镇	慧农村	综合直补	13818074626	37282219530709126x	79931000491222697	倪文兰	7800.00	60.00	茄果类
11	朱泾镇	慧农村	综合直补	无	372922195402077939	79931000149028975	祝荣川	1300.00	10.00	茄果类
12	朱泾镇	民主村	综合直补	15800327844	341226196611285115	79931000149140432	沈志才	3120.00	24	茄果类
13	朱泾镇	民主村	综合直补	13166073396	342128196510110832	79931000149140476	赵国好	1560.00	12	茄果类
14	朱泾镇	民主村	综合直补	13621745242	341226197004145211	79931000149140512	姜勇	1950.00	15	茄果类
15	朱泾镇	民主村	综合直补	18217570311	342128198004194710	79931000166466089	赵国青	1560.00	12	茄果类
16	朱泾镇	民主村	综合直补	13585524282	341226197801085020	79931000166792228	刘刚前	2080.00	16	叶菜类
17	朱泾镇	民主村	综合直补	13120856639	341226197911125257	79931000149140613	吴后军	2470.00	19	叶菜类
18	朱泾镇	民主村	综合直补	13681936755	342128197012290812	79931000149140691	赵国忠	2470.00	19	茄果类
19	朱泾镇	五龙村	综合直补	15221942565	310228198111272815	79931000390727589	姚兰天	6890.00	53.00	茄果类
20	朱泾镇	新泾村	综合直补	57308666	310228195502282435	79931000420071171	王林华	2080.00	16	茄果类
21	朱泾镇	新泾村	综合直补	57308666	31022819621209003X	79931000165604963	彭国强	3666.00	28.2	藕
22	朱泾镇	新泾村	综合直补	13916673138	35222719721204051X	79931000149139618	魏永蕊	16640.00	128	藕
23	朱泾镇	新泾村	综合直补	57308666	342623197610196514	79931000387777977	江福鑫	3900.00	30	藕

焉耆县政务公开工作典型案例

一、财政局政府采购专栏、财政决算公开和惠民补贴查询等工作应用公开。

政府采购专栏是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于 2012 年在县政府网站上建立的专栏，当时政府采购办需要在网站上公开我县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在疆内网站上多处公开，不很规范，县政府办了解了情况后，在县政府网站开设了专栏，保证了政府采购公开和一致性要求，目前已公开 970 条信息，这是将工作和政务公开结合的较好的例子。

标题	文号	发布日期
焉耆县良种场拉运砂石料及平整工程询价采购成交公告	YQZFCG(XJ)2018—52号	2018/12/03
焉耆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购买儿童用床、衣柜、课桌...	YQZFCG(GK)2018-07号	2018/12/03
焉耆县公安局机房搬迁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YQZFCG(JZ) 2018-37号	2018/11/30
焉耆县良种场拉运砂石料及平整工程询价采购公告	YQZFCG(XJ)2018—52号	2018/11/29
焉耆县公安局应急装备询价采购成交公告	YQZFCG(XJ)2018—52号	2018/11/27
焉耆县社会福利中心园区三期变压器安装工程竞争性谈...	YQZFCG(JZ)2018-36号	2018/11/26
焉耆县水利管理总站七个星镇应急防洪铅丝石笼工程询...	YQZFCG(XJ)2018—51号	2018/11/22

从网站数据看，财政预决算公开要求网上公开是 2015 年初要求的，公开了全县所有单位 2014 年到 2018 年的财政预决算约 1000 余条信息。

惠农补贴查询信息是 2015 年以来县财政对全县农业补贴的数据，输入身份证即可查询个人补贴情况。在农村查询机上放上身份证也可查询。专门在手机上建立了查询页面，方便农民即时查询。

财政局以上工作为我县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作出了表率。

县财政局信息公开目录				
索引号	信息标题	发布时间	浏览量	
81	JB011-7000-2018-00346	焉耆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8-10-29 18:49:12	2
82	JB011-7000-2018-00345	焉耆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8-10-29 18:49:07	1
83	JB011-7000-2018-00344	焉耆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8-10-29 18:48:59	1
84	JB011-7000-2018-00343	焉耆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8-10-29 18:21:50	1
85	JB011-7000-2018-00342	焉耆县国土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8-10-29 18:21:24	0
86	JB011-7000-2018-00341	焉耆县永宁镇兽医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8-10-29 18:48:31	1
87	JB011-7000-2018-00340	焉耆县焉耆镇兽医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8-10-29 18:47:32	0
88	JB011-7000-2018-00339	焉耆县畜牧兽医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8-10-29 18:47:25	0
89	JB011-7000-2018-00338	焉耆县五号渠乡畜牧兽医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8-10-29 18:47:18	0
90	JB011-7000-2018-00337	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兽医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8-10-29 18:47:11	0

10 Page 9 of 291 显示 81 到 90 共 2902 条

补贴资金查询

输入身份证号码:

您的输入有错误!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文书、市管局行政处罚（抽检）信息、人社局的招聘等信息公开是我县推进结果公开的勇敢探索。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焉)安监罚〔2018〕2号

发布时间: 2018-08-15 16:48:30 发布单位(或来源):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作者: 浏览次数: 192 最后更新: 2018-08-16:49:3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焉)安监罚〔2018〕2号

被处罚单位: 新疆金特莱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巴州焉耆县七个属镇夏尔其克村 邮编: 841100

法定代表人: 宁彦飞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390996003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18年6月19日11时02分,焉耆县安监局执法人员到新疆金特莱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的行为,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农业银行, 账号 328201040009317,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焉耆县 人民政府或者 巴州安监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焉耆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焉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给处罚单位。

焉耆回族自治县欢迎您!

最新新闻列表

信息标题	发布时间	浏览次数
361 焉耆县畜牧兽医生鲜乳检测系统项目竞争性谈判废标公告	2018-09-11 18:30:39	138
362 关于组织参加自治州2018年度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09-11 13:05:25	157
363 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第三期（第五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2018-09-11 11:35:49	13
364 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第三期（第四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2018-09-11 11:35:03	7
365 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第三期（第三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2018-09-11 11:34:11	4
366 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第二期（第二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2018-09-11 11:33:10	6
367 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第二期（第一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2018-09-11 11:32:00	9
368 关于表彰2018年度教育系统师德标兵和最美教师的通报	2018-09-11 10:01:16	8
369 2018年巴州招录社区事业岗焉耆县人员笔试成绩名单公示	2018-09-10 19:02:49	1223
370 焉耆县国家葡萄酒葡萄栽培标准化示范区顺利通过抽检工作	2018-09-10 16:27:32	467
371 十二层县委第四轮巡察公布九个单位反馈情况	2018-09-07 13:14:57	557
372 关于印发《焉耆县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09-07 09:50:19	129
373 关于调整焉耆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2018-09-07 09:47:41	267
374 焉耆县人民医院换热站工程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18-09-07 09:41:54	156
375 焉耆县交通运输局路标路牌项目询价采购成交公告	2018-09-05 17:48:40	13
376 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2018-09-05 15:52:57	467
377 关于表彰焉耆县2017-2018学年优秀学生的通知	2018-09-05 13:22:57	404
378 关于印发焉耆县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09-05 11:09:19	537
379 关于2018年焉耆县第三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能手评选活动通报	2018-09-04 17:43:40	76
380 自治县2018年8月份安全生况通报	2018-09-04 17:31:47	52

20

Page 19 of 4077

显示 361 到 380 共 81538 条

产品抽检信息

序号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被抽样单位所在省份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检测结果
19	焉耆县德顺综合商店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光明路（蔬菜批发市场内）	新疆	鸡蛋	称量销售	/	合格
20	焉耆县小云调料店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光明路蔬菜批发市场内	新疆	鸡蛋	称量销售	/	合格
21	焉耆县罗群英大肉摊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光明路	新疆	猪肉	称量销售	/	合格
22	焉耆县明德水产店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光明路市场	新疆	鲤鱼	称量销售	/	合格
23	焉耆县龙平鲜鱼行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光明路市场	新疆	鲤鱼	称量销售	/	合格
24	焉耆县龙平鲜鱼行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光明路市场	新疆	草鱼	称量销售	/	合格
25	焉耆县李海芹活鱼店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光明路果蔬批发市场中部北侧第 22 号	新疆	草鱼	称量销售	/	合格
26	焉耆县拜日开提兄弟宰鸡店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光明路果蔬批发市场中部 2 号房	新疆	鸡肉	称量销售	/	合格

关于公布焉耆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县公安局、人社局、社保局、发改委、文体局总成绩及体能测试、体检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8-12-11 10:02:28 发布单位(或来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作者: 浏览次数: 284 最后更新: 2018-12-11 11:05:13

各位考生:

焉耆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县公安局、人社局、社保局、发改委、文广局事业性岗位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已结束,现将焉耆县招聘考试总成绩予以公布,并对体能测试、体检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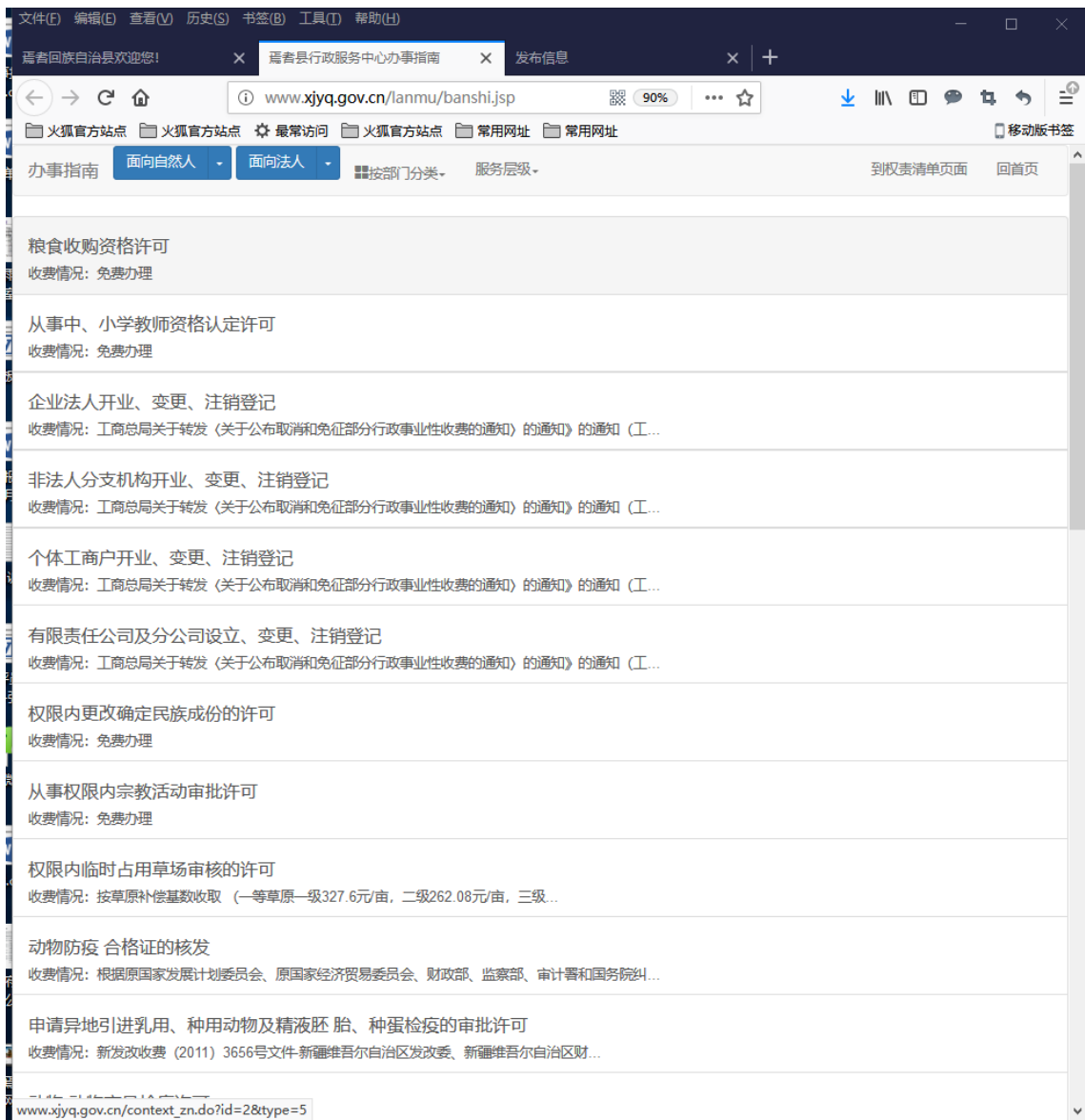
一、笔试、面试总成绩,详见《焉耆县公安局、人社局、社保局、发改委、文广局总成绩名册》(附件1)。

二、体能测试相关事宜

1、体能测试人员范围:公安职位

报考人员须按要求进行体能测试。招录10人以下的职位按1:2的比

三、县行政服务中心办事指南栏目为群众办事提供了电脑和手机的统一页面,并建立了二维码引导,为我县推进服务公开做出了有益的尝试。



办事流程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投诉电话

如果您对这项办事过程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下面的电话进行投诉。（在手机上长按按钮可直接拨打）

☎0996-6027683

办理单位

县发改粮食局
(下面是办事联系电话，在手机上长按按钮可直接拨打)

☎0996-6022441

办理条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粮食收购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主体，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申请材料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二)拥有或者通过租赁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三)具有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前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布。

办理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收费依据和标准

免费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作息时间

5月1日至9月30日工作日

上午9: 30到13: 30

下午16: 00到19:30

冬季作息时间

10月1日至4月30日工作日

上午10: 00到14: 00

下午15: 30到19:30

其它休息时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习惯节日放假办法》

- 1、民族法定节假日；
- 2、两牧业专区各族干部职工放假一天；
- 3、古尔邦节专区各族干部职工放假三天；

办结时间

从受理之日算起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相关表格下载

无

办事其它信息

办事对象：自然人
办事分类：准营准办
服务层级：县级
服务形式：线下办理
服务性质：行政许可
行政管理：定点办理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焉耆县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焉耆镇解放西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一层
办公时间：841100
电话：0996-6027683



扫左边的二维码在手机中打开

手机页面，电话可以直接拨打。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办事流程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投诉电话

如果您对办理过程不满意，可拨打拨打下面的电话进行投诉。（在手机上长按按钮可直接拨打）

☎0996-6027683

办理单位

焉耆县粮食局
(下面是办事联系电话，在手机上长按按钮可直接拨打)

☎0996-6022441

办理条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申请材料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前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布。

办理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收费依据和标准

免费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作息时间
5月1日至9月30日工作日
上午9:30至13:30
下午16:00至19:30

冬季作息时间
10月1日至4月30日工作日
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

其它休息时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职工放假办法》
1、国家法定节假日；
2、内牧业区民族干部职工放假一天；
3、古尔邦节全区民族干部职工放假三天；

办结时间
从受理之日起算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相关表格下载

无

办事其它信息

办事对象：自然人
办事分类：准营准办
业务性质：普通
服务形式：线下办理
业务性质：行政许可
行政管理：定点办理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焉耆县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焉耆县团结路焉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一层
邮政编码：841100
电话：0996-6027683



扫一扫的二维码在手机中打开

以上信息由县行政服务中心提供